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

承辦人：林玫瑰

電話：04-22289111~29037

電子信箱：minianna357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秘字第1060255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認定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藏族身分作業要點、文化部令(1060255017_Attach01.odt、1060255017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蒙藏委員會認定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藏族身分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06年11月15日以文心字第10630315171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文化部認定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藏族身分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06年11月15日發文字號：文心字第10630328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 2017-11-22 14:13:53 文 章

第三課 收文:106/11/22



J51060012312 有附件